

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立项

序号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第一批地方高校专业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吉首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教育部	2013
2	国家第六批地方高校国家特色专业 建设项目：吉首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教育部	2010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专 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吉首大学工 商管理专业	湖南省教育厅	2012
4	湖南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吉首大 学工商管理专业	湖南省教育厅	2008
5	民族地区商科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中心	湖南省教育厅	2016
6	民族地区商科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 练中心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7	湖南省“武陵山片区扶贫与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	湖南省人力资 源与社会保障 厅	2015
8	湖南省优秀教研室：吉首大学工商 管理教研室	湖南省教育厅	2009
9	湖南省青年文明号：吉首大学工商 管理系	湖南团省委	2010
10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 吉首大学大文科综合实训中心	吉首大学	2016

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 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1〕226号)，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基础上，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划中确定的分省(区、市)名额，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工业大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550个专业点为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见附件)。

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旨在充分发挥高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服务面向等，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

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所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等建设工作。我司将在项目执行中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评价，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批滚动实施的依据。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6月3日

附件

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001	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ZG0002	北京市	北方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003	北京市	北京工商大学	金融学
ZG0004	北京市	北京服装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ZG0005	北京市	北京印刷学院	印刷工程
ZG0006	北京市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ZG0007	北京市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环境工程
ZG0008	北京市	北京农学院	园艺
ZG0009	北京市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ZG0010	北京市	首都师范大学	地理信息科学
ZG0011	北京市	首都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ZG0012	北京市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日语
ZG0013	北京市	北京物资学院	物流管理
ZG0014	北京市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ZG0015	北京市	中国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ZG0016	北京市	北京电影学院	摄影
ZG0017	北京市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自动化
ZG0018	北京市	北京联合大学	历史学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376	湖南省	湖南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377	湖南省	吉首大学	工商管理
ZG0378	湖南省	湖南工业大学	产品设计
ZG0379	湖南省	湖南商学院	物流管理
ZG0380	湖南省	湖南理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ZG0381	湖南省	衡阳师范学院	地理科学
ZG0382	湖南省	湖南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ZG0383	湖南省	湖南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384	湖南省	湖南城市学院	城乡规划
ZG0385	湖南省	邵阳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ZG0386	湖南省	怀化学院	旅游管理
ZG0387	湖南省	湖南科技学院	生物工程
ZG0388	湖南省	湘南学院	网络工程
ZG0389	湖南省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材料化学
ZG0390	湖南省	长沙学院	物业管理
ZG0391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ZG0392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ZG0393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ZG0394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ZG0395	广东省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8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3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 20 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 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2308	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	
TS12309	湖南大学	会计学	
TS12310	中南大学	英语	
TS12311	中南大学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TS12312	中南大学	测绘工程	
TS12313	中南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2314	湘潭大学	经济学	
TS12315	湘潭大学	化学	
TS12316	湘潭大学	软件工程	
TS12317	湖南科技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TS12318	湖南科技大学	自动化	
TS12319	吉首大学	工商管理	
TS12320	长沙理工大学	金融学	
TS12321	长沙理工大学	交通运输	
TS12322	南华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TS12323	南华大学	临床医学	
TS12324	湖南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2〕266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启动实施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2〕112号）精神，经高等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国防科技大学的通信工程等78个专业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现予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是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着力打造专业办学特色，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措施。为切实推进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我厅将组织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并根据项目试点进展情况滚动追加项目经费。

二、各高校和专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对照专业综合改革的目标，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加强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强化实践教学，

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努力在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各高等学校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校的专业综合改革和建设，并安排好配套经费，切实保证项目试点的顺利实施。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国防科技大学	通信工程	魏急波
2	国防科技大学	自动化	郑志强
3	国防科技大学	光电工程	杨丽佳
4	中南大学	自动化	桂卫华
5	中南大学	采矿工程	李夕兵
6	中南大学	英语	屠国元
7	中南大学	应用化学	刘又年
8	中南大学	测绘工程	朱建军
9	湖南大学	工业设计	何人可
10	湖南大学	金融学	乔海曙
11	湖南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李欣然
12	湖南大学	法学	黎四奇
13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	蒋新苗
14	湖南师范大学	化学	肖小明
15	湖南师范大学	英语	邓颖玲
16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	刘铁芳
17	湘潭大学	法学	胡肖华
18	湘潭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舒 适
19	湘潭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刘跃进
20	长沙理工大学	会计学	赵 华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21	长沙理工大学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赵利平
22	长沙理工大学	热能与动力工程	陈冬林
23	湖南农业大学	农学	屠乃美
24	湖南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薛立群
25	湖南农业大学	生物技术	张学文
2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生态学	王光军
2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木材科学与工程	陈桂华
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	贺国京
29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肖子曾
30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陈祥瑞
31	南华大学	核工程与核技术	肖德涛
32	南华大学	临床医学	田英
33	南华大学	核安全工程	李向阳
34	湖南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尹喜云
35	湖南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申少华
36	湖南科技大学	旅游管理	杨 洪
37	吉首大学	工商管理	冷志明
38	吉首大学	软件工程	周清平
39	湖南工业大学	艺术设计	汪田明
40	湖南工业大学	自动化	何 静
41	湖南商学院	物流管理	黄福华
42	湖南商学院	经济学	刘天祥
43	湖南理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张国云
44	湖南理工学院	音乐学	陈文红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6〕394号

关于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6号）要求，经组织专家审核，现确认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30个中心（名单见附件1）和中南大学交通运输与机械类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25个基地（名单见附件2）通过建设验收，同意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16个中心（名单见附件3）和湖南师范大学与重庆莱美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合作的制药工程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24个基地（名单见附件4）转设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基地）立项建设单位。

各高校要不断总结项目建设经验，持续加大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要求，大力加强校内、校外创新创业教育条件建设，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努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

量。

- 附件：1.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验收通过名单
2. 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验收通过名单
3.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立项建设名单
4. 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8月31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学 校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1	湖南师范大学	生命科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	湖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3	湘潭大学	电子信息多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4	长沙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5	长沙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6	湖南农业大学	植物生产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7	湖南科技大学	电气信息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8	吉首大学	食品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9	吉首大学	民族地区商科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0	湖南工业大学	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1	湖南理工学院	光电技术及应用物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2	湖南文理学院	信息科学与控制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3	邵阳学院	机械与能源动力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4	湖南科技学院	设计艺术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电子电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6	长沙学院	艺术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3]295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全省普通高校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厅《关于开展 2013 年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3〕160 号）精神，经各校推荐申报，我厅组织专家遴选，决定对学校先期建设成效明显的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 30 个中心、中南大学与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的交通运输与机械类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 27 个基地正式立项进行建设(见附件 1)；对具有一定建设基础的长沙医学院临床医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 8 个中心、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与深圳市实创兴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的电子信息类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 5 个基地给予扶持建设，暂缓一年正式立项(见附件 2)；对湖南师范大学等 9 所高校的教育部“卓越计划”等校外实践基地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见附件 3)。现一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指南》的项目建设要求，同时结合项目评审专家反馈的意见，进一步理清建设思路，完善建设方案，加大建设力度。对暂缓正式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并按照项目立项要求切实加强人才培养改革、条件设施改善、教师队伍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工作，一年后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通过后方予以正式立项建设。以上建设方案电子文档请于8月1日前发送至我厅高教处（邮箱：gjc_hnedu@126.com）备案。

二、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原则为三年，各项目所在学校务必按照我厅文件要求，切实加大项目经费投入，按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投入经费，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与工作指导，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对于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示范辐射作用。我厅将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适时组织项目建设工作的交流研讨和总结检查，建设期满还将通过一定形式进行验收。凡学校保障不到位、建设成效不明显或不符合建设与验收要求的，我厅将取消立项资格并予以通报。

附件：

- 1: 2013 年全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立项名单.doc
- 2: 2013 年全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扶持建设项目名单.doc
- 3: 教育部“卓越计划”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资助名单.doc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二、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名单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国防科技大学	计算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中南大学	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中南大学	信息与控制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大学	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湘潭大学	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长沙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	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家居产品设计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南华大学	核资源与环境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科技大学	化学与生物科学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吉首大学	民族地区商科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工业大学	电气自动化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理工学院	光电技术及应用物理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衡阳师范学院	文化遗产与地理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文理学院	机电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工程学院	化学化工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城市学院	电子信息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邵阳学院	机械与能源动力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怀化学院	计算机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科技学院	电子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湘南学院	基础化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电子电工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长沙学院	艺术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电子信息类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工学院	电子信息与电气控制工程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教育信息技术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基础医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	康复养生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青年文明号

湖南省青年职工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